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寬讚
選任辯護人　曾獻賜律師
　　林柏睿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、吳韶淳，因其等借調期滿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傅國恩、簡昭萸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